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綜法字第1075501487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附「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
縣長邱鏡淳 請假
秘書長蔡榮光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竹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，依本標準規定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分類如下：
- 一、醫院：提供檢驗、診斷、治療及住院之診療機構。
 - 二、診所：提供檢驗、診斷及治療之診療機構。
-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，申請人應檢具執照費及下列書件各一份，向新竹縣政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：
- 一、開業執照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- 二、負責獸醫師(佐)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閱後發還；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，免附。
 - 三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四、機構醫療設施及設備清冊。(附件二)
 - 五、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(附件三)
 - 六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。
 - 七、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之執業執照影本。
- 第五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人員配置：
 - (一)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(佐)，應有一人以上。
 - (二)有放射線設備者，至少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(佐)兼任。
 - 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：
 - (一)應設診療室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 - 1、診療台：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 - 2、病歷保存設備：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
- 3、藥櫃。
- 4、秤重設備。
- 5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- 6、針頭銷毀器或具委託合法處理證明。
- 7、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(二)手術室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- 1、手術台。
- 2、手術器械。
- 3、麻醉藥劑或麻醉設備。
- 4、輔助光源(如無影燈)。
- 5、空調設備。
- 6、刷手台及器械清洗設備。
- 7、器械滅菌消毒設備。
- 8、急救設備或藥品。

三、應設住院設施，並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(一)住院病房應為獨立區。
- (二)住院設備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殺菌消毒。
- (三)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有適當照明設備。
- (四)清洗消毒設備。

第六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配置：

- (一)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(佐)，應有一人以上。
- (二)有放射線設備者，至少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(佐)兼任。

二、醫療設施及設備：

(一)應設診療室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- 1、診療台：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
2、病歷保存設備：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
3、藥櫃。

4、秤重設備。

5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。

6、針頭銷毀器或具委託合法處理證明。

7、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(二)有提供手術服務者，手術室應具備下列設備：

1、手術台。

2、手術器械。

3、麻醉藥劑或麻醉設備。

4、輔助光源(如無影燈)。

5、空調設備。

6、刷手台及器械清洗設備。

7、器械滅菌消毒設備。

8、急救設備或藥品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，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，應自本標準實施之日起二年內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（換、補發）申請書（詳細填寫）

獸醫診療機構	名稱					
	地址				電話	
	設備					
	營業項目					
負責獸醫師（佐）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	
	通訊處地址					
	執業執照字號	第		號	年 月 日核發	
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職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機構中各獸醫師（佐）	姓名	獸醫師（佐）證書字號			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字號	
備註	機構中各獸醫師（佐）不足得另紙填寫。					

茲檢具負責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（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）、負責獸醫師（佐）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，機構中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影本各一份共 份、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執照費新台幣 元。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。

謹 陳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